

#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议事规则

(2022年4月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完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向股东大会负责，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 第二章 监事会组成和职权

**第三条**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推举监事会主席一名，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

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，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。监事每届任期三年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四条**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，对股东大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
-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
-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

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

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

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

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

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

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；

（九）《公司章程》或者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五条**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

###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

**第六条**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。

**第七条**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；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口头、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
**第八条**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（一）举行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会议期限；

（二）事由及议题；

（三）发出通知的日期。

**第九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条**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。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，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。

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

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。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一条**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。

##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

**第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对审议的事项采取逐项表决的原则。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**第十三条**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，并由参会监事签字。

**第十四条**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：书面表决方式。监事会根据表决的结果，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，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。

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，要求董事、总经理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。

**第十六条**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，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。

**第十八条**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(一)开会的日期、地点和召开方式；
- (二)会议通知发出情况；
- (三)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；
- (四)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（代理人）姓名；
- (五)会议议程；
- (六)会议审议的提案、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；
- (七)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；
- (八)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、会议签到簿、经与会监事

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、决议等，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保管，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在本规则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。

红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4 月